

最新袁世凱

丙 732.88
4042
3

民國五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民心社

發行者 民心社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分售處 外埠各大書坊

最新袁世凱

全一冊

定價大洋二角

袁世凱之生平

嗚呼袁世凱死矣。袁之爲人如何。此固舉國皆知。無待深論。惟袁氏自秉國政以來。國人之直接間接。死於其手者。約不下十餘萬。國家之氣爲所斲喪者。亦不知凡幾。今於舉國聲討之中。忽焉因病逝世。此亦未始非惡積禍盈。天奪之魄。然亦未始非民國之幸也。袁逆在今日。雖已無能爲力。然負固拒義。居心破壞。前途方長。後患無已。今既溘然去世。以國家前途之受其賜者。甚不鮮也。追溯既往。袁逆對於國家實罪多而功少。惟其行爲頗足關係國家遺留後世。亦歷史上禍國之有數人物。足稱二十世紀之怪物者也。茲將袁逆五十年來一一經過之事實。爲之按年分表。列下。俾閱者一覽而卽知其一生之事業也。

一歲 前清咸豐九年西歷一八五九年八月二十日生於河南項城縣
二十一歲 光緒五年從叔父袁保恆薦舉爲中書科中書是歲始出仕清廷
二十二歲 慶軍統領吳長慶辦理山東海防調袁赴登州委營務會辦是歲始從軍其以武力禍國原起於是

二十四歲 光緒八年袁帶兵赴朝鮮捕大院君伐平黨亂韓人懼之吳長慶保案列袁爲首功賞

以同知用并賜花翎是爲袁在外交舞臺上出馬之起點嗣後袁常在朝鮮教練韓軍

二十六歲 吳長慶卒於遠東其部下統歸袁管轄是爲袁統帶兵隊之始是歲十月朝鮮東學黨

變亂借日本兵起事將韓王妃幽閉宮中袁率兵討之救出王妃誅東學黨數人國事暫定朝鮮紀

元多用崇禎甲申後第幾年者至是始改用清帝正朔袁因討平朝鮮亂後大得韓王信服一切軍

務盡出其手後因日本交涉遂歸國其名稍著於時

二十七歲 光緒十一年清廷釋大院君回國李鴻章派袁督兵護送之調停一切時駐韓商務委

員陳樹棠回國清廷遂特升用袁爲道員加三品銜總理衙門加檄委爲駐韓總理交涉通商事宜

二十八歲 韓王是歲有求俄保護事已與俄訂定密約袁聞知向韓廷嚴行切責韓始取消其

並治首謀諸臣以法

二十九歲 是歲韓王又欲結托美國建自立之議並遣朴定陽爲全權大臣赴英德俄意法各國

袁聞知特電李鴻章請向韓廷詰責大開談判嗣爲韓王迭主自立倚外人以自重袁時設法阻止

之

三十六歲 是歲爲光緒二十年朝鮮東學黨起事迭破韓兵聲勢頗盛日本陸續載兵來韓代爲

平亂。袁急電清廷派兵赴韓。主客相遇不免猜忌。袁遂要求日本撤兵。屢次談判卒無要領。袁乃電告清廷預備戰事。時日兵已占領韓京。兵架巨砲指袁居署。時韓廷受日本迫脅。宣言不認爲清國邦屬。於是中日邦交日益危急。至六月二十四日袁冒然歸國。遂釀甲午之役。

袁歸國後辦理戰事一切與周馥同任轉運事宜。出關赴鳳凰城遼陽一帶運輸軍械。一切事宜復電告盛宣懷極言西人用兵之善。中國以制之不合。時宜並主張停戰議和。後日袁之練兵卽基於此。

三十七歲 中日戰事甚急。我軍屢不獲勝。袁仍督轉運餉械。事迫至和議告成。馬關簽約始行撤回。時醇親慶親王秉政。議改練新軍。建陸軍於天津。改洋式訓練。初派胡燏棻督辦。後遂改委袁先以定武軍十營之步隊三千人。砲隊一千人。馬隊二百五十名。工程隊五百名爲根本。再募新軍使足七千人。之數是爲袁在小站練兵之始。今之北洋派卽基於是。袁氏得有今日之稱雄。其基實在於是。然其志驕氣滿。謀爲不軌。致有今日之結果者。其原亦在是也。

三十八歲 袁氏之得有今日。吾固謂其原於小站練兵。而中國陸軍之所以成。有今日腐敗現象者。亦由於袁氏之小站練兵。當袁氏練兵之次年也。御史胡景桂卽彈劾袁浪費國幣誅戮無辜。蓋

袁天性好殺自練兵以來以握有兵權在手遇反對者卽妄殺無赦且以結好軍心之故輒濫用國幣犒賜軍士故有胡御史之參案後清廷榮祿赴小站詳細調查經袁再四運動始得無事

四十歲 光緒二十四年袁令武備學生操演兵法派往湖北張之洞處是爲武備學生出任兵士之始是年七月得榮祿之推舉始入覲奉旨以袁爲候補侍郎仍專掌練兵事務十月代榮祿爲護理北洋大臣十一月榮祿任直督袁解護理任十一月復入京加賞西門內騎馬並坐船隻拖床蓋袁自練兵以來專諂媚榮祿及西太后故得如此

是蓋戊戌政變康梁黨已籌議妥洽實行請光緒帝臨朝改行立憲時袁媚事西太后聞悉此信卽密往告變政變之局遂歸泡影並殺黨人六名中國憲政進行遂爲之一大打擊袁之罪惡亦自此始著國人咸訾爲維新之賊

四十一歲 是歲榮祿又竭力爲袁保舉大爲西太后賞識時山東沂州發生教案清廷派令率兵往山東操演行軍陣法袁遂詳奏新兵教練情狀五月進工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蓋袁自去歲入覲以後於媚事榮祿之外兼媚事西太后也十一月忽任山東巡撫蓋因拳匪擾亂勢甚猖獗故特派袁前往也

四十二歲。袁任山東巡撫後，卽飭屬吏嚴捕拳匪。蓋袁知拳匪必無成功，外人不易欺侮，故一反清廷之所爲，毅然與拳匪反對。然又不欲一鼓殲平，乃以鄰國爲壑之計，將拳匪驅入直隸，使他人當其難。後日庚子之禍，雖曰清廷釀成之，然苟袁在山東，絕其根株，何至復有此滔天之禍哉？袁之赴山東也，曾帶新軍前往，後以設防不敷，又添募新兵二十營，剿平拳匪。此兵之力居多，迨拳匪入京，攻擊使館，袁特與江督劉坤一、粵督李鴻章、鄂督張之洞等聯電清廷，請速剿拳匪，以免外禍。後拳匪勢愈披猖，袁復與南方各督聯電，榮祿蓋袁善觀時變，知拳匪必無幸事，外人必來開釁，故特毅然不屈，一再聯電清廷，後日外人之信服袁氏，卽起於此事也。而抑知拳匪之禍，京實袁逆以鄰國爲壑，有以致之也。

聯軍來攻京津後，袁卽奉旨率新建陸軍入都，袁知事不濟，遂托辭海防緊急，不能離身，派登州總兵夏辛酉率兵前往，袁專任防護山東事。迨聯軍攻陷京津兩宮，西狩，袁乃集各省解京餉項二十餘萬，趕赴行在，並採辦綢緞及食品等物，獻於西太后，并與江督劉坤一等僉詞合請兩宮回鑾，電報紛飛，宛如雪片。袁之嶄然露頭角，此亦其一也。時京官欲西赴行在者，苦無川資，袁乃捐金助之，以買各京官歡心。

四十三歲。是歲聯軍事解決。袁因母氏劉夫人逝世。照例奏請丁艱。時清廷正家以國多事之秋。未便擅動大員。袁一方奏請辭職。一方又囑山東官紳聯電李鴻章。固請奪情。其上書辭職之文。亦有臣母遺命。勗臣摩頂放踵。仰酬知遇等語。爲後日墨經從戎之地。步蓋袁不欲因丁艱去職。失去種種勢力。故特爲此奪情之舉也。其天性之涼薄。於此可見矣。

江南自強軍奉命前往山東。受黃監督訓練。蓋是時袁儼然以軍事家自居矣。

時科舉尙未停辦。袁與張之洞議改科舉。並奏設科吏校士兩學館。爲消納從前官吏及生員等辦法。在省城又設立大學。山東學校之筆路。籃縷實自此始。

十月。北洋大臣李鴻章逝世。清廷遂任命袁繼任。時袁喪母甫百日。未便卽承受。遂上書辭職。清廷不許。遂於十一月十七日。接受欽差大臣直隸總督長蘆鹽政大臣等印。時兩宮回鑾。奉迎鑾輿。途中。西太后特賜黃馬褂。且許紫金城騎馬。說者謂袁生母之喪。甫及百日。遽高官美食。洋洋入政事堂辦事。在己固已甚得然。誰非人子。誰無父母。一念及鞠。我育我之恩。當何以爲情。時直隸有景廷賓者。糾合黨羽數千人。在各地攻教堂。並殺害法國教士。各地大震。袁命段祺瑞等討平之。時袁兵屠殺人民。過甚。頗有煩言。清廷曾嚴爲詰責。

四十四歲 袁與張之洞聯名會奏清廷請廢止科舉並請停止各項苛細雜捐又奏准天津紳商集資開設銀行並設立商務公所時日俄交涉甚急將在東三省開釐清廷下諭着各省妥籌嚴備袁覆奏主張局外中立但非以數十萬兵扼守要隘萬難周密於是遂請添兵三萬飭戶部速籌的款以備軍餉同時並建議滿洲政策數條

四十六歲 光緒三十年時各國聯軍與清政府訂立交還天津條約中有距天界津租二十里內不准清兵駐紮袁赴任後即密送部下營隊三千人授以巡警之名使管理各警備並分駐西沽塘沽山海關秦皇島北塘等各地是爲中國倡辦巡警之起點且在天津設立巡警學校招聘外人爲教師而全國巡警遂於以爲模範矣是歲袁在天津並奏請募集公債四百八十萬兩

袁又奏請將濟南自開商埠及修築京張鐵路以四年竣工

四十七歲 是歲袁又奏派遣大臣出洋調查政事并與趙爾巽張之洞等奏請廢止科舉

時日俄戰事已停從事媾和清與兩國商議東三省事件派慶王瞿鴻禨及袁爲全權大臣與日使會經議二十一次之多

四十八歲 時東三省之日兵已撤退袁奏請派兵前往并奏海軍艦採用無線電報沈家本編訂

之民。法。刑。法。等。時。清。廷。以。各。省。或。有。扞。格。未。即。實。行。下。諭。着。各。督。撫。分。別。具。奏。袁。覆。贊。成。原。案。請。自。直。隸。先。行。是。爲。新。法。律。施。行。之。始。十。月。派。員。收。回。營。口。

四。十。九。歲。清。光。緒。三。十。三。年。袁。奏。將。籌。辦。武。備。學。堂。之。段。祺。瑞。馮。國。璋。及。段。芝。貴。等。破。格。獎。用。又。將。直。隸。官。吏。之。派。赴。日。本。肄。業。法。政。者。一。律。錄。用。袁。自。是。大。植。黨。羽。今。之。所。謂。北。洋。派。中。之。文。系。武。系。均。於。此。團。結。而。成。謀。爲。不。軌。之。野。心。亦。自。始。矣。

時。清。廷。立。黨。主。權。雖。早。有。籌。備。然。自。戊。戌。受。袁。一。大。打。擊。遂。已。漸。呈。煥。新。之。象。革。命。風。潮。附。處。蔓。延。袁。薄。負。時。望。一。方。大。殺。黨。人。獻。媚。清。廷。博。得。高。官。厚。祿。一。方。又。恐。民。黨。彌。漫。不。敢。過。爲。抑。制。於。是。補。合。時。意。奏。請。司。法。獨。立。及。地。方。自。治。在。天。津。倡。設。審。判。廳。並。設。立。自。治。局。以。爲。各。省。先。聲。故。袁。在。前。清。時。代。亦。稱。官。僚。中。之。新。派。

是。歲。七。月。袁。奉。召。入。京。補。授。外。務。部。尚。書。兼。軍。機。大。臣。權。勢。赫。奕。袁。於。外。交。本。無。學。識。及。經。驗。不。過。一。度。爲。駐。韓。欽。差。且。又。媚。事。西。太。后。故。得。是。缺。接。任。後。即。有。鴨。綠。江。植。木。公。司。交。涉。案。與。日。本。屢。次。磋。議。卒。無。效。果。又。津。鎮。鐵。道。交。涉。一。案。亦。屢。次。商。酌。後。經。梁。敦。彥。與。英。德。再。三。磋。商。始。了。案。袁。氏。之。無。才。折。衝。樽。俎。於。此。可。見。一。斑。矣。

五十歲。是年劈頭開始。卽有日本二辰丸事發生。此事情理本曲。在日吾國按照公法扣留禁制品。亦屬應有之事。乃袁畏。惹無能。屢次於日本開談判。卒不得直。後由第三國出而居中調停。始平和了結。然吾國大受損失。收買軍器藥彈。放回二辰丸。並鳴砲向日本國旗道歉。袁之媚外辱國。不僅一去歲中日交涉也。

第二交涉案爲蘇甬杭鐵道問題。此問題之起。由於商部與外交部政令兩歧。而出當經營此路之開始也。外交部允由英人開辦。已訂正約矣。商部忽奏歸浙江省自營事業。因之兩方大起齟齬。袁在外交任以左右爲難。窮於對付。乃由浙代表自行與英公使開議。此亦各國外交史上所罕見者也。

此外又有法國滇邊交涉問題。英國西藏通商交涉事情。吾國均歸失敗。

是歲十月二十二日。德宗晏駕。二十四日。西太后又崩。先是西太后與光緒帝有隙。時西太后握朝政。故袁媚事西后。而蔑視帝。並與帝之介弟醇親王載灃有隙。屢思中傷之。而未得間。太后年本高。身體又不甚健。因得疾。至是漸沉重。因以不起。而光緒帝則本無疾病。晏駕之先一日。據聞尙平安。無事。至是忽傳駕崩。頗爲疑慮。或傳袁見西太后病勢大漸恐。一旦有變。光緒臨朝。故遣人毒殺之。

此說並無確據不敢遽斷但觀其入民國後之刺殺宋教仁趙秉鈞陳其美等則此說又不爲無因矣。

光緒帝駕崩後宣統帝卽位以醇親王載灃攝政袁頗不自安同朝亦甚爲之危袁乃托足疾向清廷辭職清廷允之遂放歸回里當時幾不免於誅。

五十三歲 袁放逐回里後三年八月十九日武昌革命軍起義推黎元洪爲都督聲勢頗盛不一日蔓延湘贛秦晉滇及江蘇各省清廷初派陸軍大臣蔭昌親自率兵南下屢戰不利乃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水陸軍同受其節制袁以足疾未痊爲辭不就蓋袁已包藏野心欲借此攫取大總統地位故一方力辭湖廣總督不就欲使清廷束手無策更大用袁一方又暗通民黨爲後日攫取大總統地步後由徐世昌親往說之始勉強允然猶藉口招集舊部不卽出任蓋乘是與各將校聯絡也然袁此次出山旣欲得清廷信任不得不立功以自見乃親赴前敵視師命馮國璋與民軍開戰遂破漢口漢陽焚掠無遺人民大受損害以一人之私慾陷數百萬人民於水火其心抑何忍哉民軍勢日緊迫清廷手足無所措授袁爲內閣總理大臣總理一切一方頒布十九信條以挽回人心然人民已灼知其僞無一顧之也袁受任後卽宣言虛君共和仍以清帝爲君主而大權移諸內

閩及國會派遣唐紹儀爲議和專使來滬與民軍代表伍廷芳開談判民軍堅持共和主義不稍讓
袁竟大阻時吳祿貞擁重兵於石家莊將聯合山西民軍直攻燕薊袁探悉之遂遣人前往將吳暗
殺民軍之頓挫民國之致有今日皆祿貞被刺爲之也否則北京專制之瑕疵可早蕩滌袁亦安有
今日哉袁刺吳之罪尙可追耶吳已死清廷無內顧之憂乃兩方開談判議和袁初猶堅持後卒以
勢理均不敵俯從民軍主張且民軍以袁統有北方兵力足以維持秩序在官僚中尙稱新黨者曾
許以大總統相推戴袁思攫取民國總統一席故一方貌託君主以與清廷相接洽一方議和談判
爲退位之先聲乃議和甫有端倪而孫中山忽歸國組織南京政府被選爲總統袁恐慌甚遂藉端
將唐代表撤消與民軍直接議和遷延復遷延卒無要領民軍乃誓師北伐時袁在京被炸幾致不
免清皇族良弼亦被民黨炸死於是清廷氣大沮允許退位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卽舊歷十二
月二十七日清帝宣布退位北方一切秩序命袁暫爲維持

五十四歲 記者編袁一生之歷史覺袁在前清所辦各種事務雖過失甚多尙功罪相抵惟自五
十四歲入民國後則帝慾薰心倒行逆施罪竟什九功無什一矣茲篇開幕卽袁氏一生極大罪惡
史之起點也當清帝退位之後臨時大總統孫中山辭職參議院改舉袁爲臨時大總統來南京就

職。袁既迫於大義，不得不來南。又恐有別種危險，不敢遽來。因之乘南方代表來京，即暗嗾京津軍警，譁變大肆焚掠，火光燭天。人民被害者數萬家，滿目傷心，慘不忍睹。袁遂因此在北京就職矣。以保持一人地位，殘害數萬家之良民，且牽動外人，幾至召瓜分之禍。其罪尚可問乎？此實袁入民國後第一之罪惡也。

袁就任後，即蔑視約法，上責任內閣制，一切舉動多出自獨裁。徧布私人，以扼內閣。後因任命王芝祥爲直督，一事袁竟不俟總理副署，擅將委任。王芝祥赴南省，解散軍隊之狀，直接交王收領。其蔑視內閣制，蔑視約法，至此已極。唐總理大憤，翌早即掛冠去。於是神聖約法上之所謂責任內閣制，已完全被袁一人打破矣。今日之帝制，自爲其根基，即在此也。

唐內閣既解，撤後繼之者爲陸徵祥。陸任總理後，以與參議院意見不洽，提出閣員均被否決。袁大怒，暗嗾軍警干涉，徧佈傳單，威嚇議院，是爲軍警干涉立法院之始。後日之破壞國會，帝制自爲皆原於此。

統觀是一年中，袁所爲之事，實無一足使人滿意。且竭力培植個人勢力，以爲後日稱帝之預備。去歲籌安會生人皆駭爲蔑視國體，其實此不過事實之實現耳。其動力早在民國元年也。

五十五歲。是歲爲民國二年。劈頭第一大罪惡。卽暗殺宋教仁。宋爲國民黨中心人物。頗有政治智識。當時與輪翕然以國務總理一席歸之。但宋爲總理。必實行約法上之責任制。不甘放棄責任。爲袁傀儡。因是袁大惡之。密令趙秉鈞。派應夔丞。暗殺之。戕賊人道。壞國長城。遂興起癸丑二次革命之禍。後袁又恐趙應洩其秘密。復暗殺之。反對者誅有功者戮。袁抑又忍心哉。時宋案發生。後復有大借款問題。蓋袁自暗殺宋案揭露。後知不爲人民所容。恐有二次革命之事。於是特向五國團借款二千五百萬磅。以爲殺戮人民之資本。又恐議會不予通過。遂藉口前曾向議院報告一次。不復再交議。輿論大譁。人心亦憤激非常。遂有贛寧之役。袁恃有兵力財力。與民黨宣戰。殺戮人民無數。贛寧事平後。遂有選舉大總統事。當國會選舉之日。袁派軍警往來梭巡。名雖保護。實則示威。復暗喉軍警千餘人。冒稱公民團。環繞衆議院。聲言今日如不選出適當之大總統。不許議員再出此門矣。其野心之勃勃於此可見一斑。袁被選正式總統後。卽專欲自恣。將民國神聖之國會。毅然冒天下之大不韙。下令解散。其解散之法。首先派人干涉憲法起草。後爲議員拒絕。於是將議員之掛國民黨籍者一律停止職務。於是議

員因人數不足不能開會矣如是之後袁遂以國會不能開議爲辭另開各都督所派之代表爲政治會議一方並令各都督致電政府請將國會解散於是中華民國第一屆之國會遂從此遭厄矣此外猶有中俄蒙古交涉一事蒙古本爲我地俄人嗾活佛宣言獨立我國屢與交涉卒不得直舉國大憤欲與之武力解決奈袁媚外成性卒不之允後卒失敗此亦外交史上袁氏一罪惡也

五十六歲 一月十一日袁卽下令將國會議員停止職務以實行其大權政治然猶以約法拘束過甚不便行其專制政治且欲爲帝制又不可先去此約法於是復將此問題交政治會議討論政治會議不欲代人受過犯千秋萬世之公論於是托言此問題關係造法另須組織機關以議之於是又有約法會議之組織而民國唯一無二神聖之約法竟於焉斬矣是卽袁氏推翻民國之第一步永世不洗之大罪案也國會解散後袁猶以爲未足復將全國自治機關自省議會以迄市鄉會一律解散前清數年來未成之而不足袁一人竟破壞之而有餘嗚呼

新約法行後袁氏遂改變內閣制組織參政院種種行爲無一非爲帝制而起且大殺黨人禁止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增加惡稅以資揮霍民國元首於焉大喪

五十七歲 袁任總統後之罪案第一解散國會第二推翻約法而中日交涉一案亦爲袁氏大罪

案之一。國家命脈。幾於斷送。較諸俄之蒙古。英之西藏。尤爲重要。百倍當日德開戰於青島。日本破我中立。吾國一再抗議。卒無效果。後青島陷落。吾國聲請日兵撤兵。日本以是一言。謂爲有意侮辱。卽向吾國提出條件二十一。則要求吾國承認其條件之酷烈。實無倫比。果承認後。吾國將立爲朝鮮之續國。人大起憤激。要求袁氏宣布詳情。背城借一。袁大不謂然。將各地開會者一律解散。一方屈辱於日本。與之談判。其果能竟大失敗。除一二最酷烈者。日本允許撤消外餘皆完全承認。遂有五月九日之國恥。此實袁之媚外無獨及壓制民氣之結果也。後日編民國外交史。袁氏難逃公論。袁氏欲稱帝。自爲恐日本出而反對。故特有此交涉案之發生。其內幕實有不可言者。然而無確據。不能妄斷。至袁辱國之罪。則堅無可逃也。

中日交涉甫了。人方出痛欲死。而籌安會忽應運產生。籌安會者。袁氏欲行帝制而難其辭。故先遣人組織籌安會。以爲之倡。迨籌安會發生後。袁氏卽嗾令各省將軍巡按使。拍電贊成。並令省會紳士組織公民請願團。風靡雲湧。不可一世。其結果遂有召集各省代表之事。各省代表非眞代表人民也。袁氏以強姦手段。令各省長官威迫利誘。強令一致主張君主立憲。並推戴袁爲皇帝。萬口同聲。無稍異致。於是燦爛嚴莊之中華民國。遂爲袁氏一手推倒矣。